

赵固二矿振动筛招标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1. 设备名称：振动筛。
2. 采购数量：1 台。

二、招标设备基本情况

1. 使用环境：井下水仓。
2. 过滤介质：含有悬浮煤粉、岩屑、煤粒、砂石、泥沙等固体颗粒的污水物。
3. 介质温度：0-40℃。

三、执行标准和规定

1. 《煤矿安全规程》最新版
2. 《爆炸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3836.1-2021
3. 《爆炸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防爆型“d”》
GB/T3836.2-2021
4. 《爆炸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4部分：本质安全型“i”》
GB/T3836.3-2021
5. 《河南省煤矿防爆电气检查细则》
6.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AQ 1017-2005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8.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JB/T 5943-2018
9. 《振动筛设计规范》JB/T 9022-2012
10. 《矿用筛分设备》GB 25521-2010



11. 《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2009
12.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要求》GB/T 755-2019
13. 《中小型旋转电机安全通用要求》GB/T 14711-2025
14. 《电机外壳防护等级》GB/T 4942-2021
15. 《河南省煤矿防爆电气检查细则》最新版

设备应至少符合不限于以上最新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本技术要求所引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应按其中标准较高者执行，并提交招标方最终确认。投标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所遵循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采用其最新版本。

四、技术要求

处理量： $\geq 200\text{m}^3/\text{h}$ （煤泥水）

振动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times 2$

筛网总面积（ m^2 ）： ≥ 4

干料含水量： $< 35\%$

筛缝：0.2mm（以满足现场要求为准）

电机额定电压 1140V/660V 两用，频率 50HZ 三相交流电源。

1. 振动筛采用振动电机直接激振筛体，使筛体沿激振力方向做周期性运动，物料在筛面上做直线运动，应具备结构简单、坚固耐用、噪声低、安装及维修方便等特点。

2. 振动筛应配备旋流装置，实现均匀布料。

3. 振动筛尺寸应与使用地点皮带、巷道空间相匹配，投标方应现场实际测量相关尺寸满足现场安装运输需求。



4. 振动筛应运转平稳,不应有异常响声,空负荷噪声不应超过 85dB (A)。

5. 侧板所有钢材不得拼接。

6. 筛框各连接部位的连接件应采用高强度螺栓或环槽铆钉。

7. 各折弯件不应有裂纹和伤痕。

8. 振动器装配后应转动灵活,无卡阻现象,轴向窜动不应超过 2mm。

9. 振动筛外露的转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罩。

10. 多块筛网(至少 6 块)依次倾斜向上、采用抽拉快换式阶梯型布置,使煤泥颗粒向上运动的同时,在阶梯处跌落、翻滚,有效的提高了煤泥与水的分离效果;同时给检修提供了极大便利。

11. 筛网与筛框之间围绕筛网设置弹性密封条,实现筛网与周边安装结构之间的有效密封,防止大的煤泥颗粒从筛网安装结构之间的缝隙漏出从而进入排水装置,确保按设定筛网精度实现百分百的煤泥分离效果。

12. 支腿总成采用型钢拼接而成,用以支撑设备。支腿总成可拆卸方便下井及运输,支腿的四个支撑腿底板均开有螺栓孔,方便现场安装固定。

13. 振动筛所有外露的非加工表面涂漆前均应除锈蚀、油污。涂漆应均匀,不应有脱漆、皱纹、气泡、流痕及裂纹等缺陷。

14. 各零件所用材料应有合格证或试验报告。



15. 外购件应有合格证，并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配。

16. 设备应具备 24h 不间断运行能力，能够满足现场使用，无需招标方额外增设其他设备、配件。

17. 设备应另外附带 2 台配套振动电机作为备用。

五、图纸资料、证件要求

出厂时随机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图册、设备检测及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安证、装箱单等资料，其中随机使用说明书和图册至少 1 份（含电子版）、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1 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复印件及备案证明 1 份。提供易损件明细及单价。

六、产品及质保要求

1. 到货时提供设备整机合格证、涉及井下电气设备提供 MA 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书。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或安装运行后 12 个月，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若因投标方设计、制造原因导致事故、缺陷等问题由投标方负责处理，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其质保期顺延。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包括免费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培训设备操作、维修人员，投标方在 2 小时内响应技术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投标方按不高于提供的配件价格及时提供相关配件，确保备品备件供采，并在投标文件和技术协议中列出设备配



件的价格明细。

3. 产品单独出厂时在产品明显部位固定铭牌，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信息。

4. 设备拆装最大件尺寸长度小于 5m，宽度小于 2m，高度小于 3m 米。

5. 包装采用具有防潮能力，结实可靠，防止损坏、变形以及面漆擦伤；单独包装的零散件、部件等采用标签，标签清楚、正确、持久、耐用，并与图样相适应。

6. 交货期：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到货。

7. 送货地址为：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投标方负责到货前的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